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3〕146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 实施方案（试行）》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3 年 7 月 7 日

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加快构建新型跨学科、跨专业的基层教学组织，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基于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由自主开设且内容新颖的系列核心课程构成的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微专业开设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在主修专业学有余力情况下，能够具备其它相关领域的专业创新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微专业开设坚持“总量控制，择优立项”的原则，其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开设学院应围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立德

树人，坚持学生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开设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和“四新”发展新要求的微专业。

(二)微专业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教学和学术水平，熟悉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能力。学校鼓励微专业依托产业学院、产教融合专业、虚拟教研室等平台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完备，培养方案需明确培养目标、结业要求、招生对象及要求、学制与证书授予规定、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等内容。

(四)微专业学制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根据实际需要开设6~8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4-16学分左右。

(五)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纳入本科教学日常管理体系。

第五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申报通知，在充分认证基础上填报《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表》，经学校评审后立项建设，建设期为2年。

第六条 微专业坚持“边建设、边运行”原则。建设期满，学校组织开展微专业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综合评估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

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课程教学内容。新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能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严禁传统专业课程的简单组合。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生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精品教材；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2门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了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三章 管理与组织

第七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统筹推进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立项评审、综合评估等工作。
-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 （四）负责教学计划编排、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配备微专业负责人，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开设论证与申报工作。
- （二）编制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开发并编制教学大纲。
- （三）具体负责学生的报名与遴选工作。
- （四）负责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九条 微专业获批立项后，招生简章经教务处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学生自愿报名，相关学院负责宣传、选拔等。

第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原则上15人以上方可开设，具体教学活动组织方式由专业决定，一般在校公共选修课时段或利用双休日、假期排课。鼓励采用项目式、实践性等教学模式，提升微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素养和能力。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审核，微专业课程不安排补考。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习任务，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由学校同步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时，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单独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微专业修读学生可自行申请退出，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退出。退出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按相关要求可申请替代冲抵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修读费用按学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遵照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和缴费。逾期不缴费者，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提供一定经费支持，建设经费按 2 万元/个标准一次性注入开办学院。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同类课程核算，专业负责人待遇参照校级其他专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